

2014年8月27日 10:00 發出

---

## 迴盪舞者肢體間的刑求 學界、藝文界同聲呼籲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 ～邱和順案非常上訴記者會新聞稿～

---

【演出團體】蔡瑞月文化基金會（導演/演出：林志遠）

【時間】2014年8月27日(三)10:00

【地點】最高法院檢察署大門前廣場（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出席】連署學者代表：吳景欽副教授、曾建元副教授、謝煜偉助理教授  
邱和順案律師團：顧立雄律師、尤伯祥律師、鄭凱鴻律師、宋一心律師  
周漢威律師  
救援團體代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冤獄平反協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1949～1987 年間台灣實施戒嚴，威權體制下的司法並非獨立機關，天平左右傾倚靠的是政治正確，而非公平正義；刑求、逼供、濫行監禁更所在多有。邱和順案發生在解嚴的隔年，當時威權的遺毒仍然深入司法機關。為了解決「國小學生陸正綁架案」與「業務員柯洪玉蘭分屍案」遲遲無法破案的社會壓力，司法機關無視有利被告的證據，憑刑求得來自白入人於罪，將兩案強加在邱和順身上。

戒嚴儘管已解除了 27 年，但邱和順卻無法平反冤情，仍在死囚牢中不見天日。因此本次蔡瑞月文化基金會特別透過舞者的肢體，呈現當年邱和順被刑求與受冤的痛楚，希望藉此引起大眾關注；（參附件 1）同時法學者也將指出法院判決闕漏與荒謬，並呼籲檢察總長對邱案提起非常上訴。

今年 7 月 9 日監察院破天荒公佈邱和順案第三份的調查報告，這是監察院為單一案件進行調查的最高記錄。（參附件 2）監察院在調查報告中沈痛指出司法機關在邱和順案中的違法與侵害人權之處，並函請檢察總長研擬提起非常上訴。

過去三年，邱和順案律師團曾經二次聲請前檢察總長黃世銘提起非常上訴，但均遭駁回。邱案律師團再次提出書狀，聲請非常上訴。（參附件 3）期待新任檢察總長顏大和重視監察院的意見，回應法學界提出的質疑，發揮檢察總長保障人權的功能，還給邱和順應得的清白。

【新聞連絡人】尤伯祥律師

附件 1：蔡瑞月文化基金會簡介。

附件 2：監察院對邱和順案進行之調查報告。

附件 3：邱和順案非常上訴請求書，影本乙份。

## 蔡瑞月文化基金會簡介

舞蹈家蔡瑞月，一九二一年出生於台南市。

二次大戰期間，戰禍襲捲整個歐洲，藝術家紛紛逃避他鄉。時年僅十六歲的台灣舞蹈家蔡瑞月，赴日追隨日本現代舞蹈之父石井漠，沉浸於「新舞蹈運動」極盛時期的洗禮。一九四六年戰後，蔡瑞月回到故鄉，於台南開創「蔡瑞月舞蹈研究社」，隨即展開台灣舞蹈運動的推展。一九五三年舞蹈社遷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八巷十號，正式立案，此為台灣最早期的舞蹈學校，至今已具五十四年歷史。一九五三年起，台灣舞蹈前輩即以「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為據點，從事舞蹈教學、舞蹈創作、舞蹈演出，開闢了台灣舞蹈界的新天空，發展了多元舞種，包含：現代舞、芭蕾舞、民族舞、台灣民俗舞等豐富的創作資源。一九九九年，舞蹈社被指定為古蹟，蔡瑞月一生為台灣現代舞的紮根地終得以保存。台灣現代舞之母蔡瑞月，一生關心台灣，並堅持以生命投注舞蹈，為台灣舞蹈界開闢新天空，對台灣舞蹈史具有重要貢獻。舞蹈前輩蔡瑞月雖然已經過世，然而她堅持追求夢想的精神仍留在我們心中。本基金會是延續蔡瑞月女士執著於舞蹈，勇於追求夢想的精神，繼續文化藝術推廣活動，以提高台灣文化生活水準，為台灣打造一個充滿愛與希望的新世界。

### 【監察院對邱和順案進行之調查報告】

報告	監察院 82 院台壹乙字第 1608 號調查報告 (1994.8.3)	監察院 102 年度司調字 0032 號調查報告(2013.6.14)	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 0038 號調查報告 (2014.7.9)
監察院提出疑點	檢警在承辦過程中對於涉案人施以「強暴脅迫」與「草率結案」並彈劾了當時參與案件的 10 名員警，2 名檢察官。	指出其案內陸正案之部分，共同被告間自白互相矛盾，充斥檢警誘導、威脅利誘等不正方法，將邱和順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且羈押時間過長侵害被告人權。	其案內柯洪玉蘭案之部分，檢警在偵訊時始終處高壓狀態，整體欠缺自白任意性，不具有證據能力等問題，且在偵查即將終了前，當年協助偵辦員警向監察院陳訴有關台北市刑大當年偵辦過程有逾越刑事訴訟法和侵害人權之行為。 其案情仍有諸多疑點待釐清，且有明確事證和調查報告指出在當年辦案過程中有刑求之事實，法院採納被告自白之行為有違刑事訴訟法。
下載網址	<a href="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wkhIIBacnoHT0xqdjVzeHJPaDA/edit?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wkhIIBacnoHT0xqdjVzeHJPaDA/edit?usp=sharing</a>	<a href="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amp;ctNode=910&amp;AP_Code=eDoc&amp;Func_Code=t01&amp;case_id=102000274">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amp;ctNode=910&amp;AP_Code=eDoc&amp;Func_Code=t01&amp;case_id=102000274</a>	<a href="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amp;ctNode=910&amp;AP_Code=eDoc&amp;Func_Code=t01&amp;case_id=103000304">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amp;ctNode=910&amp;AP_Code=eDoc&amp;Func_Code=t01&amp;case_id=103000304</a>

狀別 刑事非常上訴聲請狀

原確定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

聲請人

即被告 邱和順 住苗栗縣○○鎮○○里○鄰○號

(在押)

選任辯護人

尤伯祥律師 設台北市○○區○○路○號○樓

顧立雄律師 台北市○○路○○段○○號○樓

孫 斌律師 台北市○○路○○段○○號○樓

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刑事確定判決，依法聲請非常上訴事：

聲請人因被訴強盜等案件，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78 年 11 月 29 日以 78 年度特重訴字第 110 號判決，依強劫而故意殺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等罪判處二次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聲請人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11 次，嗣臺灣最高法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以 98 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判決雖撤銷第一審判決，惟亦判處聲請人犯強盜殺人罪之累犯以及擄人勒贖殺人罪之累犯，並判處二次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人仍不服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8 月 1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遂告確定在案。惟原確定判決有下列顯然違背法令之處，且經監察院作成 102 司調 0032 號及 103 司調 0038 號兩份調查報告認定原確定判決確有違法，並函請法務部轉請 鈞長研提非常上訴在案(詳 102 年 6 月 14 日監察院 102 年度司調字 0032 號調查報告及 103 年 7 月 9 日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 0038 號調查報告)，爰請求 鈞長依法提起非常上訴，並敘明理由如後：

壹、原確定判決認共同被告陳仁宏、鄧運振、余志祥等偵查階段之警詢有遭非法取供，卻僅排除部分自白之證據能力，而將其餘自白採為判決基礎，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違背法令：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被告之自白欠缺任意性者，即不得作為證據。復按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6018 號判決闡釋：「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對被告施以上揭不正之方法者，不以負責訊問或制作該自白筆錄之人為限，其他第三人亦包括在內，復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之方法為必要，縱係由第三人於前此所為，倘使被告精神上受恐懼、壓迫之狀態延續至應訊時致不能為任意性之供述時，該自白仍屬非任意性之自白，依法自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根據。」等語(附件 1)，可知倘被告先前之自白係出於不正訊問方法，先前不正方法訊問之效力延伸至其後之訊問程序時，則被告其後之自白同樣屬於非任意性自白而無證據能力。又按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判決意旨：「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壓迫所為非任意性之自白，其所受精神上之壓迫狀態，足證已延伸至後未受不正之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力。…詎原審就此並未依法加以調查，於理由欄甲一二內，以乙○○

經移送檢察官偵查後，仍為相同自白，即謂乙○○此部分之辯解為事後推諉之詞，不予採信，並以乙○○之上開自白，為認定其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尚嫌速斷。」，亦可知被告先前受不正訊問方法，精神壓迫狀態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而為相同之自白，該檢察官訊問所為之自白同樣無證據能力(附件 2)。

二、查警方於偵查本案時確有以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訊問被告邱和順和其他在押共同被告之事實，業經下列調查報告及確定判決等認定在案，確屬事實：

(一)監察院 82 院台壹乙字第 1608 號調查報告，調查意見第四點記載：「北市刑大員警偵訊犯罪嫌疑人時，施以強暴、脅迫、利誘及詐欺：…由於余志祥答覆陸母『開紅色的跑車』、『叫他錢放在高速公路橋下而已』、『打電話』跟陸母聯絡叫他錢放在那裡、陸正屍體『在山上』，『丟』在溪中，均與客觀之事實不合，導致員警不滿…當時全案在檢察官指揮偵辦下，在新竹警局第一分局之樹林頭派出所、鳳岡派出所或新竹看守所訊問，尚且如此，則北市刑大在其自己辦公處所時如何？本案被告不論在新竹地檢處、少年法庭、記者面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審理時均一再主張被逼或被打才承認或寫自白書，其手段則包括用衛生紙蒙住雙眼，整個頭用膠帶貼住，雙手被綁，還被迫用雙手圍住膝蓋抱住大腿，再被以一隻棍子穿過大腿與小腿間空隙凌空倒吊，然後又被用布蒙住口，由鼻灌水、灌汽油致呼吸困難。徵之上開訊問內容，並非無的放矢。」等語(附件 3)。

(二)本案實施刑求警員已獲致有罪判決確定，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訴字第 3390 號確定判決：「該專案小組乃於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將余志祥緊急拘提到案…同年十月間某日，該專案小組因追查該案之需要，乃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借提余志祥，帶至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偵訊，詎謝宜璋、黃更生、張台雄等三人在樹林頭派出所負責訊問余志祥時，竟假藉職務上之機會，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先後對余志祥脅迫稱：『他媽的，欠搞，幹你娘！』、『還是我們再玩一次？』、『幹你娘雞歪！』(隨後出現摔物聲)、『欠打』(余志祥唉叫聲：『啊喔！』)、『再來，再一次。他媽的！』(余志祥答稱不要這樣阿!)、『你幹你娘(重拍聲)！你幹你娘雞歪！你他媽的屁，你他媽的，王八蛋，你實在！』(余志祥答稱：我說啊！我說啊!)、『幹你娘(重摔物聲)，你這個不肖子(台語)，話亂講！』、『我看我們不需要給他自首，幹你娘，我看這麼做，不要再自首，用灌的比較快(台語)。』(余志祥答稱：『麥喔』(台語)!)、『我發覺臭小子喔(打人及腳鏢聲)講話亂講，幹你娘。臭他媽(打人聲)講話亂講。幹你娘雞歪！』、『放你媽的屁！幹你娘的雞歪(重拍打聲，連續二聲)！』(余志祥答稱：麥啊捏啦！喔(唉叫聲)(台語)!)、『用灌的(台語)。』(余志祥答稱：麥啊捏啦！麥啦(台語)!)、『你手麥震動(台語)。』(余志祥答稱：麥啦！麥啦(台語)!)、『噯用灌的(台語)！』(余志祥答稱：麥啦(台語)!)、『把他舉起來(台語)！』(余志祥答稱：麥啦！講麥啦(台語)!)、『幹你老的(隨後拍打聲)！』(余志祥：喔(唉叫聲)!)、『那個什麼辣椒水給我拿進來，傳等伊(台語)，辣椒水給我拿進來。』(余志祥答稱：麥啦(台語)!)、『去給我拿進來！』(余志祥答稱：麥啦(台語)!)、『幹你娘，不好好講！』、『你不會老實講(摔物聲)！現在我問你啊！』、『現在是還沒拿進來喔！最好你好好跟我們說。』、『還說沒有(重拍打聲)！』、『那個辣椒水先放進來！』(余志祥答稱：不要啊(連續三、四聲似木棍拍地板聲)不要啊！拜託啊!)、『先放，辣椒水先放，看他怎麼講(二、三聲似木棍拍地板聲)！』等語，一再辱罵余志祥，間以似木棍之物敲地板、摔擲物品或拍打其他東西及灌辣椒水等語脅迫，並施強暴，對余志祥刑求取供…」等語(附件 4)，上開判決並經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544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三)原確定判決亦已認定：「證人余志祥於 77 年 10 月 1 日警方向新竹少年觀護所借提訊問時之自白，經本院前審勘驗結果，由錄音譯文中顯然可看出警方有強暴脅迫的方式訊問(例如：欠搞、還是要我們再玩一次、幹你娘 xx、他媽的 x 再來、再一次、他媽的等語)，且有不尋常的聲響(例如：唉叫聲與警方叫罵聲響交互穿插)。辯護人就此部分所為之刑求抗辯為有理由，此部分供述應無證據能力。」等語(見原確定判決第 14 頁倒數第 5 行起)，以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判決：「上開編號 1 詢問陳仁宏之錄音帶中，經勘驗有警員叱罵聲，警員謝宜璋、黃更生、張台雄確有前述恫嚇威逼陳仁宏、余志祥而遭判刑或通緝之事實，惟除余志祥、陳仁宏在前揭警員詢問時因受恫嚇逼供所為之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採為證據外」、「前審勘驗編號 3 光碟，見鄧運振應詢時上身穿長袖外套，下身著三角內褲，衣著並非正常，可推定鄧運振於警詢時曾遭以非法之方法取供，雖因光碟內未見有確實詢問之時間，故無法確認與何警詢筆錄有關，但既有前述疑慮，則除前述鄧運振向檢察官明確供稱未遭非法取供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及十日之警詢筆錄外，其餘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應予排除。」等語(見該判決第 46 頁倒數第 2 行至第 47 頁)。

(四)監察院就原確定判決作成 102 司調 0032 號及 103 司調 0038 號兩份調查報告(詳 102 年 6 月 14 日監察院 102 年度司調字 0032 號調查報告及 103 年 7 月 9 日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 0038 號調查報告)，其中亦認定本案承辦警察有對被告及事後轉為證人之共同被告(下合稱被告等)刑求之明確事實。

三、本案承辦警察有對被告及事後轉為證人之共同被告(下合稱被告等)刑求之明確事實，且刑求所生之恐懼、壓迫狀態將延續至後續偵訊乃至於下次警詢時，原確定判決於檢察官未提出任何證據之情形下，認除經監察院指摘有刑求事實之特定供述外，被告等於偵查中所為之其餘自白均具有任意性，與事實相符部分有證據能力云云(原確定判決第 11 頁第五、(一)項)，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違背法令：

(一)本案被告等人在偵查階段始終遭到羈押禁見，卻均無辯護人，且反覆、頻繁地被警方借提至派出所進行長時間訊問，客觀而言，謂其除解回看守所休息之時間外，有極可觀比例之在押時間處在警方實力支配之下，實不為過。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持續與外界隔絕的拘禁易於導致酷刑，且其本身也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待遇」(Resolution 1997/38, para. 20)，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也指出「酷刑最容易在外界隔絕的拘禁中產生」(UN Doc.A/56/156, July 2001, para. 39(f))。事實上，本案在偵查期間，承辦員警確實利用上述得以實力支配被告等人之便利，反覆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供。嗣更於更 11 審繫屬之前甚早，即因此遭判刑確定，故本案刑求取供之情形至為明確。有關刑求等不正取供之證據資料，俱在卷內，尤其承辦員警在警車內自承反覆刑求邱和順之對話影音記錄(詳後述)，更經辯護人於庭審時再三提請更 11 審法院注意。在長達 4 個月的羈押禁見期間，被告等不可能沒有深刻體會到其人身安全長期處於警方實力支配下之事實。因此，警方縱或未必於每一次訊問時皆刑求或實施其他不正方法，但對被告等而言，在偵訊主體與外在客觀情勢均無明顯變化之情況下，被告等因精神上受恐懼、壓迫之狀態延續而再度自白，仍無任意性可言，不能期待其不受先前次刑求所帶來之恐懼所影響。

(二)被告等於警詢後旋由檢察官偵訊，惟檢察官既未著法袍，亦未在檢察署之偵察庭開庭，

而係在警察為刑求之同一派出所中進行訊問，甚且刑求之員警多人均同時在場而環形站在被告背後，此由更 11 審勘驗錄影帶之內容足徵。則，被告等因北市刑大員警於警詢時已不法刑求在先，嗣又始終在場監督於後，精神上受恐懼、壓迫之狀態延續至檢察官訊問時，同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自不具任意性，至為明顯。

(三)被告等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自白，非但因先前刑求之恐懼狀態仍在持續而不具任意性，且該等檢察官複訊取得之自白係基於先前警察刑求所取得之自白所衍生，依「自白之毒樹果實原則」，仍應排除其證據能力，此有學者王兆鵬論著：「如果第一個行為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就該自白所衍生之證據，應適用毒樹果實原則而排除之。除非檢察官證明符合毒樹果實原則的例外(如稀釋原則)，否則衍生證據無證據能力。」等語可參(附件 5)。

(四)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指出：「被剝奪自由者的任何陳述或供述，除係在法官或律師面前作出者外，在法庭上都不該有證據價值，除非用作反對被指控實施非法取供者。」(UN Doc.A/56/156, July 2001, para. 39(d))。邱和順等被告在起訴後即始終向法官陳稱偵查中自白係出於刑求等不正取供手段而來，依上開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之意見，就其偵查中自白作為定罪證據之證據能力，即應特別審慎、存疑。本案偵辦員警縱未必每次警詢、偵訊必遭刑求，惟精神上受恐懼、壓迫之狀態延續，已如前述，故有足夠事證應認該段期間所為之警詢及偵訊均無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並經被告辯護人主張無證據能力在案，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規定，如檢察官主張自白具任意性，自應由檢察官指出證明之方法。惟原確定判決卻未察及此，於檢察官未提出任何證據之情形下，猶認本案警詢、偵訊所得之自白，除經於監察院指摘有刑求事實之部分外，其他均有證據能力云云，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違背法令。

四、除監察院調查報告及法院判決外，尚有其他事證足徵確有刑求事實，被告等之自白不具任意性，與事實亦不相符，核無證據能力。原確定判決無視於此，猶認被告等之供述具有任意性，與事實相符部分有證據能力云云(原確定判決第 11 頁第五項)，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違背法令，且違反釋字第 582 號解釋所揭櫫衍生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自白任意性原則，嚴重背離憲法原理原則，僅略舉數端如下：

(一)依照卷證資料顯示，被告邱和順於 77 年 10 月 9 日、10 日及 16 日之警詢，及 10 月 8 日、15 日及 18 日及 11 月 2 日、3 日及 5 日之警詢，均欠缺任意性，依法無證據能力：

1.觀以更 11 審勘驗法務部調查局編號 26 錄影光碟之結果，警員於前往射流溝勘驗時，在小客車中有以下對話內容：

「A 警員：乎，一直教伊說，叫伊愛按丫呢講，乎，幹你娘勒，挫起來，邱和順伊千想都想不到這一點，

B 警員：大概也沒有想到這一點，

A 警員：乎，伊就變作『檢方的證人』，乎乎乎，夭壽，不叫他承認不行。

B 警員：這個就是咱台北市刑大成功的地方也。

A 警員：乎，夭壽，這樣！乎，擠成這樣，不承認不行，你給拍，你看，ㄟ早一個 A 也翻供，ㄟ早一個 A 也翻供。」(見更 11 審 99 年 7 月 9 日準備程序筆錄)

上開員警間台語對話意指「揍成這樣，不承認不行，你打了，你看，早上一個也翻供」，已證明承辦員警彼此談論刑求取供之事實。

2.更 11 審於 99 年 9 月 30 日庭勘驗錄音帶編號 49-15(77 年 10 月 8 日警詢)，99 年 9 月 14 日及 30 日庭勘驗錄音帶編號 49-18(77 年 10 月 10 日警詢)亦足以證明被告邱和順自始持續表明遭受刑求取供，均受檢察官漠視未採信而未予查明，故非被告邱和順未曾主張刑求，原確定判決竟無視於此，謂被告邱和順未曾主張刑求云云，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違背法令。

(二)陳仁宏等三名共同被告於 77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移送新竹地檢處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三名共同被告在警方不在場之情況下，立即否認犯柯洪玉蘭及陸正案，並一致向檢察官陳述警詢自白不實，而是遭警方逼迫所為：

1.鄧運振稱：「(問：你在警方所寫自白書是否實在?)不實在，是他們逼我寫的。」等語(見 77 他 33 卷第 132-134 頁)。

2.陳仁宏稱：「(問：你在警訊筆錄中承認?)他們逼我們承認…」等語(見 77 他 33 卷第 136-137 頁)。

3.余志祥稱：「(問：你為何在警訊筆錄中承認?)是我亂編的。」等語(見 77 他 33 卷第 134-135 頁)。

(三)共同被告鄧運振、余志祥、陳仁宏等 3 人當時為年僅 15 歲之少年，初於 77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3 日移送少年法庭時，一見無刑求之警員在場，均立即向少年法院陳述遭刑求之事實，足見本案承辦警員於偵查期間確有多次刑求之事實，絕非僅止於一端：

1.77 年 9 月 30 日庭訊(見 77 年少調 729 號卷第 38-41 頁)：

(1)鄧運振稱：「(問：76 年 12 月底是否參與東門國小陸正之綁架勒贖案?)沒這回事。…(警訊中，二次筆錄皆承認參與柯洪玉蘭擄人勒贖殺人案，及陸正擄人勒贖殺人案，為何現不承認?(提示筆錄))當時我並未承認，警員做完筆錄，刑求我要我簽名捺指印。」等語。

(2)余志祥稱：「(問：76 年 12 月下旬是否參與陸正之擄人勒贖案而殺被害人?)沒有。…(問：警訊中為何坦承參與柯洪玉蘭及陸正之擄人勒贖案並作成自白書?(提示))因被警方刑求才在筆錄簽名捺指印，自白書也是警員口述我寫的。」等語。

(3)陳仁宏稱：「(問：76 年 12 月底是否參與陸正擄人勒贖並殺害之?)沒有。(問：警訊中為何坦承看管陸正? <提示筆錄>)我不承認，警訊筆錄是因被刑求才簽名捺印，自白書是警員口述我寫的。(問：是否參與綁架柯洪玉蘭案件?)沒有。(問：警訊中為何坦承綁架柯洪玉蘭並殺害之? <提示筆錄>)我不知道筆錄寫什麼，警員要我簽名捺指印。」等語。



2.77 年 10 月 3 日庭訊(見 77 年少調 729 號卷第 47-54 頁)：

(1)陳仁宏稱：「…問我陸正及柯洪玉蘭之案是否我幹的，我說不是，他們即打我，將我倒吊、灌水刑求逼供我，最後我無法，只好說是我幹的，然後他們即問筆錄因案不是我作的，我隨便說說，他們又說我亂說，拿了另外鄧運振或余志祥之筆錄放在旁邊，即參照該筆錄，問我的話，我答不出的，也根據他們的筆錄回答，作成第二份筆錄。(問：為何要參照鄧或余之筆錄回答?)因我說不知道，他們又會打我。(問：如何知柯洪玉蘭是分屍?)是警方向我們說柯洪分屍案，我們才知道此事，然後筆錄我們即朝此方向加添上去。…(問：檢察官前天在觀護所訊問你時，你再承認柯洪玉蘭及陸正命案?)未問柯洪素蘭案，只問陸正案，是台北市刑大問的，我怕他們打我，所以再依台北作的第二次筆錄說，檢察只是問我剛才市刑大問的是否屬實，還問我三個問題，我因怕說不是會被警察打，所以都說是。(問：昨天警方有帶你去查証?)有的，帶我至頭份鎮興隆里之一處防空洞那是我們押林萬枝第一次所到之處。」等語。

(2)鄧運振稱：「(問：竹南柯洪玉蘭分屍案，新竹陸正綁票案是否你們作的?)均不是。(問：你知案情否?)不知。(問：既不知，為何在市刑大所供如此詳細<提示筆錄>)我是被刑求逼供的，警察將我們倒吊灌水，我們受不了，才承認，筆錄的內容有些是我們亂說的，有些是警察自己寫的，例如悶死陸正後，我說是以塑膠袋放屍體，警察即打我，說是以布袋裝，他們即寫布袋，自白書是他們叫我照筆錄的大意寫。」等語。

(3)余志祥稱：「(問：有無參加竹南柯洪玉蘭分屍案，新竹陸正綁票案?)無。(問：既未作，為何在北市刑大說得如此詳細?)我被倒吊灌水，我受不了，只好說有作，警察問我作案過程，我說沒有作，他們又打我，後來他們放陳仁宏之錄音帶給我聽我如說的不合他們之意，他們又打我。(問：自白書呢?)我是依被刑求的筆錄大意寫的。」等語。

3.陳仁宏、鄧運振以及余志祥當時均係年僅 15 歲之少年，且迄無辯護人或成年人之協助。惟所述因被刑求而被迫迎合警方提示而編造自白之經過，竟歷歷在目，並無任何離奇之處。再觀其稍後所述因懼怕再遭市刑大員警刑求，只好在借提時再度自白，重述第 2 份自白筆錄等語，更是合情合理。若謂其以年少稚齡，竟猶能獨自編造上述刑求及迎合警方提示之情節，其誰能信?故其等之多次陳述遭到刑求，誠屬可信，或者至少在偵查階段共同被告等始終處於不正訊問之壓迫狀態。

(四)羅濟勳、余志祥、鄧運振及陳仁宏等四人，均於更十審庭訊時具結證稱係遭警方刑求不得已始為不實之供述。查此四人更十審作證時早已服刑期滿，並無為他人脫罪而干犯偽證罪之誘因，顯見其等證稱遭到刑求，自白無任意性等與，誠屬可信。

五、實則，被告等於偵查階段，在遭羈押禁見、且無辯護人或成年人在場陪同之狀態下，經反覆警、偵訊，總共錄下近三百份自白筆錄。其受警、偵訊次數之多，筆錄數目之眾，縱非空前絕後，亦屬極為罕見。苟包括羅濟勳在內之各被告自白內容可確認與事實相符，檢、警何須反覆偵訊?正因彼等分別被捕到案後所述自白內容，既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屬實，更與檢、警當時已掌握之案情資訊及客觀證據顯然不符，以致檢、警必需反覆提訊。又參以本案實施偵訊之員警既有非法取供之事實，且各被告於各次自白間仍有否認犯案，以及各被告之複數自白所述犯罪情節，不但隨檢、警偵訊進程轉折再三，前後歧異，而且呈現各被告經常



一致改口，同時轉折之異常現象，即無法排除係出於無辜者於長期處於非任意之情況下所為。

六、詎料，原確定判決雖已認定偵查階段警員確有刑求取得自白，惟竟僅排除部分自白，卻採用被告面對相同偵查主體所為之其他同屬非任意性之自白作為判決基礎，忽視不正取供之繼續效力，倘依原確定判決上開見解之邏輯，不啻要求被告必須證明每一次警詢或偵訊均遭到不正訊問，以本案而言，面對近三百份自白筆錄，被告即必須證明相同之偵辦員警曾經刑求三百次，實屬荒謬！是原確定判決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違背法令。

貳、原確定判決認陸晉德於 79 年 11 月 15 日及 87 年 10 月 20 日之陳述有證據能力，並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原確定判決第 8 頁第二項及第 79 頁第(七)項)，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之違背法令：

一、按：「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定有明文。復按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6578 號判例：「被害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其陳述被害經過，亦應依人證之法定偵查、審判程序具結，方得作為證據。」可見被害人之陳述應依證人之訊問程序命具結後，方得作為證據。

二、陸晉德於 79 年 11 月 15 日及 87 年 10 月 20 日之陳述，均未經具結，亦未經被告當面行使對質詰問權，原確定判決猶認具證據能力云云，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之違背法令，並背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所揭櫫衍生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原理原則：

(一)原確定判決援引陸晉德於 79 年 11 月 15 日之陳述(78 年度上重訴 115 號卷三第 201 頁正、反面、第 202 頁正、反面)，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原確定判決第 8 頁第二項及第 79 頁第(七)項)，惟查當日案件審理單上記載「證人陸晉德偕妻到庭作證不與被告見面」等字樣，筆錄則改記載「告訴人：陸晉德」，且無陸晉德及邱素蓮具結之紀錄，亦無結文在案(按 79 年 11 月 15 日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規定，證人應命具結，第 189 條第 1 項規定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可見當日陸晉德並非以證人就訊，而係以告訴人之身分陳述意見，且被告亦無與陸晉德當面行使對質詰問權之機會，無證據能力至明。原確定判決竟認此等未經具結之告訴人陳述意見內容有證據能力，並進而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之違背法令，且侵害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背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所揭櫫衍生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原理原則。

(二)原確定判決援引陸晉德於 87 年 10 月 20 日之陳述(更六審卷(一)第 106、107 頁)，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原確定判決第 8 頁第二項及第 80 頁)，惟查當日案件審理單上記載「被害人陸晉德、陸晉德」等字樣，且無陸晉德及邱素蓮具結之結文在案(按 87 年 10 月 20 日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規定，證人應命具結，第 189 條第 1 項規定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可見當日陸晉德並非以證人身分就訊，而係以告訴人(被害人)之身分陳述意見，無證據能力至明。原確定判決竟認此等未經具結之告訴人陳述意見內容有證據能力，並進而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之違背法令，且侵害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背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所揭櫫衍生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原理原則。

參、原確定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第三審法院未予撤銷，猶予維持，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構成非常上訴之理由：

一、第二審如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第三審法院猶予維持，即屬判決違背法令，非但構成非常上訴之理由，且最高法院依法應就該案件不利於被告之部分撤銷後另行判決：

(一)按「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 181 號解釋文(附件 6)可稽。

(二)復按最高法院著有 91 年台非字第 152 號判例意旨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之審判違背法令，包括判決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後者係指判決本身以外之訴訟程序違背程序法之規定，與前者在理論上雖可分立，實際上時相牽連。第二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背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七款、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固屬判決前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但非常上訴審就個案之具體情形審查，如認判決前之訴訟程序違背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規定，致有依法不應為判決而為判決之違誤，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確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案經上訴第三審，非常上訴審就上開情形審查，如認其違法情形，第三審法院本應為撤銷原判決之判決，猶予維持，致有違誤，顯然影響於判決者，應認第三審判決為判決違背法令。」(附件 7)。

(三)綜上可知，第二審如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第三審判決未依法予以撤銷，猶予維持，該第三審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非但構成非常上訴之理由，且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就該案件不利於被告之部分撤銷後另行判決。

二、原確定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判決違背法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又「若於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者，則為明瞭案情起見，自應盡職權能事踐行調查之程序，否則縱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仍係審判期日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其判決即難謂非違法。」、「再審理事實之法院，為發現真實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之證據，均應依法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事實之基礎。如事實尚非明確，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遽為被告不利認定者，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此最高法院分別著有 27 年上字第 2078 號判例(附件 8)暨 95 年度台上字第 2546 號判決(附件 9)可稽。可知若事實尚非明確，而有應調查之證據者，如原審未予調查，又無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之情形，乃遽爾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者，即屬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所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

(二)本案更 11 審未傳喚當時柯洪玉蘭命案之承辦員警及柯洪玉蘭之女柯倩如到庭作證，釐清卷內所載柯洪玉蘭屍體上游十七公尺處溝中所發現黑色塑膠袋內之女鞋，與柯倩如所指認者是否同一，是否為柯洪玉蘭生前所著用，即率爾認定該黑色塑膠袋與本案無關，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所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1.查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七十七年參月壹日函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報告已明載：「(三)翌日上午復在屍體東邊(上游)十七公尺處溝中打撈，發現一包塑膠袋內有一雙黑色塑膠鞋及殺豬刀，長方型小刀、獸醫用不銹鋼注射針筒各壹支，男人白色內褲壹件等物，其黑色塑膠鞋由其女兒其鄰居分別指認確係柯洪玉蘭所有，並回其家取其同時購買之另壹雙塑膠鞋比對大小型式及其鞋底磨損部位均相同，並確曾見其穿著，因此認定該屍體為失蹤之柯洪玉蘭無誤。」(詳更 11 審上證二號即 76 年相字第 1102 號影卷第 28 頁背面)。最高法院前次以 98 年台上字第 4496 號判決發回本案，就柯洪玉蘭部分亦已指明：「於距離柯洪玉蘭屍體東邊(上游)十七公尺處溝中，發現一包黑色塑膠袋，其中裝有黑色塑膠皮鞋一雙，殺豬刀、長方形小刀及獸用注射針筒各一支，賓漢牌男性白色內褲一件之證物，顯屬兇手一併棄置，似難謂與柯洪玉蘭之命案無關……，而採邱和順、羅濟勳、黃運福、曾朝祥、鄧運振、余志祥等人之自白，從未提及係以殺豬刀、長方形小刀及獸用注射針筒殺害柯洪玉蘭並支解其屍體，亦無與前述男性內褲相關及將前述物品與柯洪玉蘭之皮鞋同置一袋丟棄之陳述。所自白殺害及支解柯婦之兇刀，與前述殺豬刀等似非相符。」，顯見此一黑色塑膠袋及袋內物品乃與本案有關之重要物證，與本案被告等人之自白及卷證資料相互勾稽，除可彈劾被告自白之真實性，更可合理推論柯洪玉蘭係遭被告以外之人殺害，進而證明被告無辜。

2.上開黑色塑膠袋之存在，為證明被告無辜之重要證物。除依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所載意旨之外，由該黑色塑膠袋發現位置，乃柯洪玉蘭屍體上游十七公尺不遠處乙節，亦可證明被告自白之棄屍地點與事實不符，而可彈劾被告自白之真實性。蓋若如被告自白所陳，柯洪玉蘭之屍體係距離陳屍地點有若干距離(見原確定判決第 52 頁)之上游橋樑處遭丟棄，經過長途漂流後，豈可能恰巧於屍體附近尋獲與本案之犯罪證物？何況該黑色塑膠袋重量遠較輕於屍體，若與屍體一同丟棄，按理更該漂至屍體下游遙遠處，而非於屍體上游不遠處發現。

3.豈料更 11 審判決竟以柯洪玉蘭之女柯倩如所指認之女鞋與系爭黑色塑膠袋中之女鞋應非同一或有誤認之情形為由(見原確定判決第 29 頁至第 31 頁)，率爾論斷系爭黑色塑膠袋與本案無關云云，核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茲分述如下：

(1)依卷內警詢筆錄記載，員警固以「在柯洪玉蘭屍體水溝中撈得一雙女用皮鞋是否你媽所有的？」詢問柯倩如，惟如前所述，竹南分局偵查報告已明載：「(三)翌日上午復在屍體東邊(上游)十七公尺處溝中打撈，發現一包塑膠袋內有一雙黑色塑膠鞋及殺豬刀，長方型小刀、獸醫用不銹鋼注射針筒各壹支，男人白色內褲壹件等物，其黑色塑膠鞋由其女兒其鄰居分別指認確係柯洪玉蘭所有」，顯然柯倩如所指認者，即為柯洪玉蘭屍體附近發現之塑膠袋內之女鞋，殆無疑義。上開詢問筆錄中所謂「水溝中撈得一雙女用皮鞋」，與偵查報告中所謂「溝中打撈發現一包塑膠袋內有一雙黑色塑膠鞋」，僅為文句記載上之不同，而更 11 審若對於柯倩如所指認對象之同一性有疑慮，依法自應傳喚爾時承辦案件員警及柯倩如到庭作證，確認柯倩如

所指認者，與黑色塑膠袋內之女鞋是否同一，何況卷內存有打撈黑色塑膠袋上岸時當場拍攝袋內物品之照片，更可供證人辨認，進而釐清真相。惟更 11 審就上開重要證據竟未予調查，又無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之情形，乃無據曲意解釋，認定柯倩如所指認者，與黑色塑膠袋內之女鞋應非同一云云，顯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

(2)原確定判決又以刑事警察局回函稱系爭黑色塑膠袋內之女鞋為黑色塑膠「拖鞋」而非「皮鞋」為由，質疑系爭黑色塑膠袋內之女鞋與柯倩如所指認者應非同一云云，惟所謂「拖鞋」或「皮鞋」之記載，僅為記載者之文字使用習慣，不得遽認此二者所指涉者應非同一云云。更 11 審法院對於柯倩如所指認對象之同一性如有疑慮，依法即應傳喚刑事警察局承辦人員及柯倩如到庭作證，提示卷內所存打撈黑色塑膠袋上岸時當場拍攝袋內物品之照片，確認刑事警察局承辦人員所指之拖鞋，與柯倩如所指認者，是否均為該照片上之女鞋。惟更 11 審法院竟未予調查，又無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之情形，乃無據率爾認定應非同一云云，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

4.如前所述，該黑色塑膠袋為證明被告無辜之重要證據。更 11 審法院若傳喚當時之承辦員警、柯倩如及刑事警察局承辦人員，提示卷內所存打撈黑色塑膠袋上岸時當場拍攝袋內物品之照片，即可釐清柯倩如所指認柯洪玉蘭生前所著用之女鞋，即為該黑色塑膠袋內之女鞋，而該黑色塑膠袋為本案重要之犯罪證物，且可證明彈劾被告自白之真實性，證明被告無辜。是更 11 審上開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直接使原確定判決誤被告無罪為有罪，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三、更 11 審既有上開與本案有關之重要證據應調查而未與調查，又無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之情形，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上訴第三審法院竟未予撤銷，猶予維持，即屬判決違背法令，非但構成非常上訴之理由，且最高法院依法應就該案件不利於被告之部分撤銷後另行判決。

肆、原確定判決漠視楊日松法醫鑑定意見與鑑驗書之鑑驗結果，僅根據被告自白作成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認定，裁判內容有認定事實與卷內之證據資料不符，理由矛盾及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且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一、查原確定判決事實欄認定殺害柯洪玉蘭之過程，係被告邱和順、林坤明、朱福坤、林信純、曾朝祥等人將柯洪玉蘭架往土堤坡上樹林內後方，先動手毆打柯洪玉蘭，繼而逼索 50 萬元未果後，林坤明、林信純持續動手毆打柯洪玉蘭背部等處，隨後，邱和順獨起殺意，徒手以大拇指、食指猛力掐勒柯洪玉蘭頸部後，並以未扣案之繩索絞勒柯洪玉蘭頸部，使柯洪玉蘭停止反抗昏迷，嗣柯洪玉蘭終因邱和順上述掐壓絞勒而窒息死亡。稍後，原本在柯洪玉蘭肺部內尚餘之空氣，順勢由肺臟排出，由氣管經過喉嚨時，振動喉嚨聲帶而發出氣體排出聲音，使邱和順及林坤明誤以為柯洪玉蘭尚未死亡，仍發出呻吟聲，邱和順見狀乃迅趁勢抓住柯洪玉蘭頭髮，將其拉起身，由林坤明持尖刀再朝柯洪玉蘭左太陽穴補刺一刀，隨後渠等將屍體裝袋載往頭份鎮興隆里之野外山上隱密處之草叢中分屍云云(原確定判決第 4 頁第 3 行至倒數第 4 行)。

二、然查，依楊日松博士 100 年 2 月 17 日於更 11 審之證詞，可知柯洪玉蘭被殺害之過程應

為：先遭背部拳擊後，面朝下倒地，隨即遭到兇手從背後壓制，前胸因被兇手體重強壓而導致左肋骨折斷，繼而被兇手由背後先用手掐，再用繩子絞勒脖子，導致窒息死亡，之後兇手將屍體翻過來正面朝上，兇手鬆手後，柯洪玉蘭肺部剩餘之空氣排出，發出呼的細微聲音，之後兇手用刀刺進繩子綁的地方，再用刀子沿著繩子邊緣橫割下柯洪玉蘭的頭部：

(一)「(審判長問：您之前曾於 87 年 3 月 19 日至本院作證，該證言內容如本院更五卷一第 193 頁反面至第 194 頁(提示上開卷、新竹地檢 76 相字卷第 21 頁刑事警察局鑑驗書、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卷第 22 頁至第 26 頁屍體解剖照片，並交付閱覽)，該證言內容是否屬實？是否需要補充更正?)證人楊日松答：我們的鑑定內容應該是被害人先被用手掐壓，再用繩子絞勒窒息死者。」

(二)「(審判長問：您之前曾於 91 年 3 月 21 日至本院作證，該證言內容如本院更七卷一第 177 頁反面至第 179 頁(提示並交付閱覽)，該證言內容是否屬實？是否需要補充更正?)證人楊日松答：筆錄內容記載被害人是死後遭人用繩子絞勒是不對，是死前用繩子絞勒。其他部分沒有問題。」

(三)「(辯護人尤問提示更七審 91 年 3 月 7 日筆錄，你認為被害人肺裡面的空氣會排出，經過喉嚨，發出喉部的聲音，使兇手誤以為被害人沒有死亡，而補她一刀，既然被害人已經死掉，喉嚨無法出力，單只是空氣經過喉嚨的聲音，她的音量應該不會很大聲?)證人楊日松答：不會很大聲。」

(四)「(辯護人尤問：這種聲音聽起來不會像是大叫的聲音?)證人楊日松答：不會。」

(五)「(辯護人尤問：一般人可以聽聞喉部發出的聲音的距離多遠?)證人楊日松答：要很近才聽得到。」

(六)「(辯護人尤問：提示相驗卷第二十一頁，鑑驗結果欄第四點，記載前胸部皮肉組織廣泛出血呈黑褐色，左胸第二肋骨骨折，為強壓強推碰之傷，第五點記載其背胸部有拳大，卵面大等皮下出血傷三處，左右背肩部有卵面大皮下出血傷各一處，均為拳擊傷，這二點對於傷勢種類的記載並不一樣，是否表示前胸部的傷不是拳擊傷?)證人楊日松答：被害人是先遭背部拳擊之後面朝下倒地，之後前胸被強壓，所以左肋骨有斷，再來被用繩子絞勒脖子，之後身體翻過來正面朝上，兇手再壓上去，之後死者就呼一聲，這是一連串的動作。」

(七)「(辯護人尤問：) 剛才所說的呼一聲，是不是就在兇手鬆手之後，死者肺部空氣排出聲音?)證人楊日松答：是這樣子，但是死者有被強壓同時又被打，同時也被掐脖子，之後被遭刀子刺進繩子綁的地方，之後再被用刀子沿著繩子邊緣橫割，繩子打結的地方是在後面。因為屍體被發現時沒有頭，所以繩子絞勒的地方從發現之屍體看不出來是在前面或後面。」

三、此外，鑑驗書(1102 號相字卷第 21 頁)中鑑驗結果「備註」第 4 點載稱：其前胸皮肉組織廣泛出血呈黑褐色，左胸第二肋骨骨折，為強壓強推碰之傷。第 5 點載稱：其背胸部有拳大、卵面大等皮下出血傷三處，左右背肩部有卵面大皮下出血傷各一處，均為拳傷，依上開鑑驗書之記載，足證柯洪玉蘭屍體前胸有骨折，背後有拳傷。

四、綜上，依楊日松法醫所述，柯洪玉蘭係遭兇手毆打背部後，面朝下倒地，兇手隨即從伊背後壓制，柯女前胸因被兇手體重強壓而導致左肋骨折斷，繼而被兇手由伊背後先用手掐，再用繩子絞勒脖子，導致伊窒息死亡，之後兇手將屍體翻過來正面朝上等之被害過程。詎原確定判決事實欄對此等過程不但俱未論及，且依其認定，邱和順係從正面掐勒柯女頸部，繼而以繩索絞勒云云，顯與楊日松法醫之鑑定結果相歧異，自有認定事實與卷內之證據資料不符之理由矛盾及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且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伍、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函之聲紋鑑定，所鑑定勒贖錄音帶已佚失且從未提出於法庭，原確定判決認竟認該聲紋鑑定有證據能力，並將之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不備理由、不符證據法則、應於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且侵害被告防禦權甚巨，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一、原確定判決謂：被告犯行另有勒贖電話錄音帶而該錄音帶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依聆聽比對法及聲紋儀聲紋圖譜比較法鑑定，綁架陸正之人於 77 年 1 月 1 日下午 1 時 45 分聯絡陸正家人之電話聲音(本案最後 1 通歹徒電話)與余志祥之電話錄音聲音，係出於同 1 人，有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函存卷可稽(本院上重訴 115 卷三第 95 頁)；核與邱和順、余志祥所供相符，雖勒贖電話之錄音母帶已於監察院調查本案警員刑求時，於刑事警察局及監察院間公文往返逸失，惟該證物之逸失係承辦單位保存不力所致，該逸失之不利利益，不應由被害人陸正之家屬承擔云云(原確定判決第 81 頁倒數第 2 行)。

二、原確定判決已確認供聲紋鑑定之歹徒勒贖電話錄音帶確實已經逸失而不存在卷內，無法提示歹徒勒贖電話錄音帶供辨認而作為本案證據，則以該勒贖電話錄音帶比對余志祥聲紋作成之聲紋鑑定報告，亦應因失所附麗而無從引為本案證據。且歹徒勒贖電話錄音帶既已遺失，被告縱令欲重作鑑定，亦不可得，率爾將失所附麗之鑑定報告認為有證據能力，侵害被告之防禦權甚巨，迺作成原確定判決之更 11 審法院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發現逸失之情形，惟原確定判決竟對勒贖錄音帶遺失對被告防禦權之不利影響(被告無從藉由再行鑑定推翻作為定罪證據之原鑑定，而原鑑定人賴錫欽於更 11 審前即已墓木早拱，被告更無從藉由傳喚詰問以彈劾原鑑定)隻字不提，更未考量此項錄音帶滅失是否影響審判之公平性，反以「該證物之逸失係承辦單位保存不利所致，該逸失之不利利益，不應由被害人陸正之家屬承擔」此一全然抵觸無罪推定原則且與審判公平性毫無關連之荒唐理由，謂「不因該勒贖母帶因監察院介入調查，於公文往返間逸失，即得謂上開聲紋比對鑑定函文不可採」云云，反將證據逸失之不利利益歸諸於被告，不僅違背無罪推定原則下犯罪事實應由國家嚴格證明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且侵害被告防禦權甚巨，其法律見解的取捨論述嚴重背離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三、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函所鑑定之勒贖錄音帶是否為真正之勒贖錄音帶，其同一性顯有疑問，原確定判決遽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有判決未備理由及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且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一)證物之同一性為證據合法調查之先決條件：

按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2611 號判決暨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判決意旨，證據之「同一

性」厥為證據調查程序必要且不可或缺之一環，且於當事人於「證物存在」及「證物同一性」之事實存有爭議時，法院即應對於「證物存在」及「證物同一性」進行調查，否則該證據即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而無證據能力。

(二)本案原始勒贖錄音帶在起訴時即已不知所蹤，從未經事實審法院合法提示，證物之同一性根本未曾確認：

查臺灣高等法院本次審理中分別向刑事警察局、監察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調原始勒贖電話錄音帶及聲紋鑑定之全部卷證，而依各該機關所為函覆可知，原始勒贖電話錄音帶已不知所蹤，且聲紋鑑定之全部卷證亦僅有歷審卷內所用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函之資料。

(三)送刑事警察局進行聲紋鑑定之證物是否係勒贖錄音帶，也從未經事實審法院確認，更無從確保：

勒贖電話錄音帶既無故未為保留，而依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函之資料又無從看出 77 年間用以鑑定之錄音帶是否為錄音母帶，即無以為送鑑定錄音帶是與原始勒贖錄音母帶係屬同一證據之判斷，就此證據同一性之疑慮，亦為辯護人歷審所之主張，惟原確定判決竟未就其何以認定送鑑定錄音帶與原始勒贖錄音母帶係屬同一證據於判決中予以敘明，即率認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函有證據能力，顯然判決未備理由及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

(四)更 11 審勘驗錄音光碟結果，益添對聲紋鑑定對象與勒贖錄音帶是否同一之疑慮：

更有甚者，於更 11 審準備期日勘驗偵查中錄音光碟中發現，所謂勒贖錄音母帶，竟係告訴人轉拷後所提供，並非原始錄音帶，如此結果，更直接否認政部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函之送鑑錄音帶與原始勒贖錄音母帶之同一性要求，原確定判決對此亦置若未聞，亦有判決未備理由之情形。

四、於勒贖錄音帶已遺失之情形下，除無法確保聲紋鑑定之客體是否確為勒贖錄音帶，賴錫欽所為之前開鑑定程序及結果之正確性並非毫無疑問，賴錫欽本人聲紋鑑定專業是否有足夠等亦未經調查，原確定判決遽將聲紋鑑定之結果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有應於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亦有違證據法則、無罪推定原則，且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一)證人賴錫欽證述其於 77 年 10 月間就余志祥與歹徒之聲音所為之比對方法包括「聆聽比對法」及「聲紋圖譜比對法」二種，依「聆聽比對法」之結果，認定二者為相似，另依「聲紋圖譜比對」之結果，亦僅認二者相似。因此，二者既僅係相似，即與相同之意義不同。然賴錫欽竟僅以所謂「經驗法則」為由，認定二者相同，足證賴錫欽確僅憑其個人主觀且非科學之個人意見進行鑑定，原確定判決卻仍加以採信，自有違證據法則。此由賴錫欽於 92 年 2 月 27 日前審證稱：「(問：你們當初是如何鑑定的?)我們是用聆聽比對法及聲紋圖譜比較法來鑑定的，目前在國際上也都是用這種方法來鑑定，聆聽法就是用聆聽比對其腔調、語氣及音色是否相同，聲紋圖譜比較法就是聲振之移轉，振幅的大小來區別。」、「(問：根據鑑



定經過認為其極相似而結果卻認定相同的一個人？)因為鑑定為極近似，我們根據經驗法則，我們就認定結果是同一個人。」、「(問：認定的意思是何意思?)應該是可以確定就是同一個人。」可證。

(二)此外，依卷附之鑑定資料所示，賴錫欽分別 2 次於 77 年 10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12 日對余志祥進行二次錄音取樣，惟賴錫欽卻僅以 77 年 10 月 7 日之錄音即認定余志祥之聲音與歹徒相同，則其又何需於 77 年 10 月 12 日再對余志祥錄音？77 年 12 月 12 日錄音之鑑定結果如何？均未見賴錫欽說明，更足證明賴錫欽所為之前開鑑定程序及結果之正確性確有可疑。

(三)歹徒於實際上共打 13 通勒贖電話，應有足夠話量可供採樣鑑定，而聲紋鑑定竟僅 1 通。原確定判決對此又謂勒贖電話雖僅存 1 通，惟不得以僅存 1 通可資比對，即謂被告邱和順等未涉案，被告邱和順或許壓低其聲音而無法比對，本院無法無視余志祥聲紋比對相符之事實，亦不能以被告等人供述不一而彈劾其供述云(原確定判決第 93 頁倒數第 2 行)。惟查：

1.該唯一一通歹徒勒贖電話，雖經賴錫欽進行聲紋鑑定，除前述不具證據能力，及毫無證明力外，且其鑑定結果係「相似」，並非余志祥。原確定判決以該唯一一通勒贖電話而謂無法排除被告等人涉案，顯然與無罪推定原則相違，亦與 鈞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4968 號判例意旨「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相違之違法。

2.原確定判決謂可能因被告邱和順或許壓低其聲音而無法比對云，亦屬無稽之臆測有違證據法則。

(四)末查本案鑑定時間係於 77 年間，當時賴錫欽是否符合鑑定人資格？其聲紋鑑定專業是否有足夠？其所為之聲紋鑑定數量是否足以累積判斷經驗，依「經驗法則」判斷本件之聲紋鑑定？均非無疑，致法院無從審視其鑑定結論是否可靠，前審雖曾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惟因該局覆函並未就疑義加以釐清，致與未調查無異。辯護人於更 11 審再為請求，原確定判決未加以調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陸、吳錦明於陸正失蹤當晚即 76 年 12 月 21 日晚間 19 時 40 分在 888 車行所簽以邱和順為擔保人之租車契約，不但足以動搖被告自白之真實性，甚且可以證明邱和順並未實施本件犯罪；原確定判決未詳加細究吳錦明偵查及一審證述之瑕疵，率爾不採上開租車契約及吳錦明更七審、更十審之證詞，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亦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一、吳錦明於陸正失蹤當晚即 76 年 12 月 21 日晚間 19 時 40 分在 888 車行所簽以邱和順為擔保人之租車契約，不但足以動搖被告自白之真實性，甚且可以證明邱和順並未實施本件犯罪：

(一)陸正係於 76 年 12 月 21 日當晚 18 時 10 分至 15 分之間被擄走，當晚 18 時 40 分至 19 時 30 分之間陸家即接獲 3 通勒贖電話，為本案無爭議之事實。而原確定判決綜合之各被告偵查自白所述犯罪情節，認定當晚擄走陸正之後，邱和順在車上即掐陸正頸部，致其陷入昏迷，隨後在青草湖附近停車，將陸正拖出車外，以隨身攜帶之刀刺陸正腹部 2 刀，再將陸正屍體

裝袋置於車後行李箱，往頭份方向行使，途中邱和順自陸正書包內之家庭聯絡簿上得知其家中電話號碼。抵達邱和順住處後，邱和順指示鄧運振、余志祥處理陸正屍體，之後數度撥打勒贖電話云云。

(二)被告等所自白所述犯罪過程，俱未提及邱和順當晚曾至苗栗 888 車行租車，且若邱和順當晚 19 時 40 分果係在苗栗市為公路 42 號之 888 車行與吳錦明一同租車，則殊難想像此前一個小時，其與其他共同被告在新竹市及竹南鎮等處實施本件犯罪，擄人、殺人並打勒贖電話，然後又趕至苗栗 888 車行租車，好不忙碌！而吳錦明於更 7 審證述當天傍晚 6、7 點與邱和順一起去 888 租車行租車，把車開回香肉店交給吳金衡等情，於更 10 審再度證述邱和順於當晚 7 點左右到吳運國住處與證人吳錦明一起到租車行租車等情，是以上開租車契約與吳錦明之證詞參互以觀，不但足以動搖自白之真實性，甚且可以證明被告邱和順並未實施本案犯罪，自屬對被告極為重要之有利證據，原確定判決未於理由欄內對此項有利證據敘明意見，實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未備之違誤，且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二、原確定判決認為上述吳錦明更七審有利被告邱和順之證詞，無法彈劾被告邱和順等人關於涉犯陸正案之自白之理由，乃吳錦明於檢察官訊問中具結略稱：76 年 12 月 21 日晚上到 888 車行租了車開到吳金衡的香肉店等邱和順，約 8 點至 9 點左右；當時只有謝育導在香肉店；邱和順、吳金衡及其他一些我不認識的人後來回來云云(77 年偵字第 5237 第 99 頁正反面)，於一審復為該次租車係邱和順前一天拿錢(2 千元)給伊，要伊替他租車，伊就與朋友於第 2 天晚上 7 點多去 888 車行租車，只租 1 天云云(78 年特重訴字第 110 號卷(一)第 163 頁至第 167 頁)。核與被告邱和順於偵查中所供略：12 月 21 日晚上做完陸正案以後先回到吳金衡的店內酒喝酒，吃狗肉，時間是晚上 9 點多左右，吳錦明租到車以後，本來就在狗肉店等語相符(偵字 5237 號卷第 98 頁反面)，且與證人黃海發於本院前審證稱有例外補簽擔保人之情一致，自無不予採信之理云云(原確定判決第 83 頁倒數第 7 行至第 85 頁第 17 行)。惟查：

(一)黃海發雖曾有租車契約保證人欄可能事後補填之證述，但就本件租車契約之保證人欄是否事後補填，尚不能為明確肯否之指述，也不知道邱和順有無到場，因此至多僅「創造」出一種可能性，其證詞乃依附於吳錦明之偵查及一審證述，苟後者不可採，則前者即無所附麗，從而關鍵仍在前者即吳錦明之偵查及一審證述是否可採，核先敘明。

(二)依吳錦明所述，邱和順委其代租 1 天，至為明確(故於前一天交付租車款項為 2 千元)。惟，租車契約明確記載：「承租期間自 76 年 12 月 21 日 19 點 40 分起，至 76 年 12 月 23 日 20 時為止，共計 2 天」等語，且並無任何塗改痕跡，顯然約定租期「自始」就是 2 天，則吳錦明偵查中所述，已與租車契約顯不相符。查該租車契約係警方於偵查中為查證自白所書租車犯案經過是否屬實，主動向竹、苗地區內所有車行調得，並非邱和順等被告主動提出或請求調取，自無任何偽造、變造之可能，吳錦明偵查、一審之證詞與此項客觀證據明顯不符，自屬重大瑕疵而足以動搖其憑信性。此項瑕疵業經辯護人於更 11 審詳予指明，原確定判決卻未加究明，仍率爾將吳錦明偵查、一審之證述，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於理由欄又完全未交代何以所述與契約明顯不符，竟仍不影響憑信性，顯有不備理由之情形，且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三)再依原確定判決所採用之邱和順 77 年 10 月 9 日警詢筆錄所述當晚綁到陸正後之行蹤，則係在青草湖附近把陸正拖下車，用藍波刀刺殺其肚子兩刀，然後裝袋抬進車後行李箱內，

那時已是當日晚上九時許，之後告訴鄧運振、余志祥覓地埋掉陸正屍體云云(原確定判決第 59 頁第 5 行至第 13 行)，亦與吳錦明所述當晚 9 點多在香肉店交車與邱和順之證詞(原確定判決第 84 頁第 19 行)矛盾。上開自白與證詞互相矛盾，原確定判決卻一併引用，而未交代何以邱和順竟能分身，既在青草湖刺殺陸正，又同時在吳金衡之香肉店與吳錦明會合交車？是原確定判決自有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法，且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柒、綜上所陳，原確定判決既有上開判決違背法令之處，猶判處被告極刑定讞，率爾剝奪被告生存之權利，令被告沉冤莫白，死亦不能瞑目。為此具狀懇請 鈞長調卷核閱後，准予提起非常上訴，以資匡正救濟，冤情得雪。

謹 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公鑒

附件：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 1：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6018 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2：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3：監察院 82 院台壹乙字第 1608 號調查報告第 144-145 頁影本乙份。

附件 4：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訴字第 3390 號確定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5：王兆鵬教授，新刑訴·新思惟，第 43-53 頁影本乙份。

附件 6：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81 號解釋文影本乙份。

附件 7：最高法院 91 年台非字第 152 號判例影本乙份。

附件 8：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078 號判例影本乙份。

附件 9：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546 號判決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具 狀 人 邱和順

選任辯護人